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附
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6101105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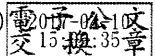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011057A0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研商106年3月30日研商「如何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
」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鄧署長子廉、鄭助理教授慶武、陳協理志鴻、蔡執行長茂生、彭教授瑞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研商「如何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鄧署長子廉

記錄：劉俊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近年來在各單位共同努力推動防災措施下，營造業職災千人率及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有下降趨勢，惟近日公共工程陸續發生高雄市汙水下水道工程發生爆炸、台北市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發生司機遭塔吊飛落之吊具組撞擊、基隆市月眉路道路拓寬工程發生鋼模工作台倒塌等重大職災，為精進營造業防災作為，爰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單位研議如何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

六、討論議題：專家學者及各單位發言意見摘要如下：

(一)鄭慶武助理教授：

1. 有關施工查核中之安全衛生項目，建議考量酌增扣分點數。
2. 監造契約中，建議將施工作業者於營造安全的法定義務加以納入履行。
3. 安衛制度之落實，應就第一線勞工作業者本身之行為安全加以討論，因此日誌表內容可考量是否真實且有效反應於現場安全管理工作。
4. 本人以往研究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分析結果顯示，多發生於僱用勞工 10 人以下企業 (46%)、未實施安衛教育訓練 (56%)、災害類型以墜落最多 (35%)，工程類型則以建築工程 (23%) 較多。

(二)陳志鴻協理：

1. 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得將三層管理中監造單位部分之內容，納

為監造契約內容，作為具體依據。

2. 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範本」，只要工程主辦機關編列合理預算，執行應無問題。

(三) 蔡茂生執行長：

1. 有關公共工程安全三層管理機制，主辦機關應強化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施工過程強化督導，監造單位應依工序訂定監造計畫，施工廠商則應落實施工前風險評估、確實執行進場管理及自主管理。
2. 主辦機關與施工廠商為契約關係，對於未符合契約或法令規定者，建議可採瑕疵扣款方式。
3. 為確認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正確性，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查核時負起勾稽責任，以有效掌握工地執行情況。
4. 為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議題之專業能力，建議規劃不同類型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四) 彭瑞麟教授：(提書面意見)

1. 建議於工程會現有之監造契約安全衛生條款中，增列補充勞研所計畫之「監造單位安衛監造契約條款」。
2. 建議於工程會監造契約中，增列監造單位工程師之安衛監造管理費；依據現有通貨膨脹情況，建議提供監造工程師每人 8,000 元/月。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有關勞動部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三層級為施工廠商(一級)、監造單位(二級)及主辦機關(三級)，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三層級架構權責不同，本會予以尊重；惟所提第二、三級管理範疇僅限於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本身所屬勞工之作法，與三級品管理制度第一、二、三級分層管理及「加強公共

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賦予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管理責任之概念有落差，建議檢討修正。

2. 有關建議修訂本會技服契約範本部分，因涉及監造單位可能須另聘專任或專職之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人員，建議勞動部邀請建築師、相關技師及工程顧問公會等業者討論其可行性，另臺中市政府之監造補充條款內容，例如第4條原列第4款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建議修正為「安全衛生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他請一併檢視修正。
3. 本會目前刻正辦理廠商施工日誌及監造單位報表修正作業，其目的在請廠商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記錄人員進場管制及相關危害告知之勤前教育，後續可透過勞動檢查或施工查核來勾稽確認是否落實執行，並搭配缺失改善、計點及契約罰款的方式辦理。
4. 本會透過工程標案之資料填報及施工查核缺失計點，所建立之品質管理人員履歷，已含參與公共工程情形、查核計點、撤換等資料，可提供主辦機關就廠商提報品管人員時之審核參考，爰建議勞動部可比照建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履歷資料，記載從業之相關優、劣事蹟，並適當應用，可激發職安人員之責任感及榮譽心，自主性由源頭做好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工作。
5. 就廠商或分包商僱用非法外勞之情形，是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8款所述情節重大列為不良廠商不分，因涉及營造業業者權益，建議洽相關公會研商。

(六)內政部營建署：

1. 各部會及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為查核工

程主辦機關、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等辦理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職業安全衛生、環保、交維、防汛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情形，本部亦無法增設單位辦理職安衛三層管理制度，建議併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執行較為可行。另本署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暨管理計畫」，報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已加重工程主辦機關之責任。

2.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部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及本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辦理品質督導時，均會檢視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有無覈實記載。
3. 本署訂有污水管線施工規範，其中第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105 年版) 第 3 節「施工」已規範管線調查、試挖等規定，並作為工程契約文件，提供本署相關工程執行之依據。
4. 本署為確實瞭解管線佈置情形，於工程設計階段規劃有試挖管線標，探挖管線後將管線位置及高程等繪製成果圖，回饋設計單位調整確認後定案發包。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有關議題一及二實際上與「廠商按圖施作」、「監造按圖查驗」及計價項目有關，建議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將安衛設備具體量化及計價。
2. 建議工程會有關施工廠商契約條款以獎勵取代罰則，建議工期評估應合理。

(八)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有關台中市政府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範本」，係因應中捷案件採行防災作為，自 104 年 11 月起已執行 1 年餘，原則上該範本

並無問題，目前台中市政府在執行上已陸續上軌道。

(九)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有關議題三，建議於實施勞動檢查時，可會同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實施，即時且直接回應意見予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

(十)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有關議題三，本處意見與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意見相同。

(十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公共工程如何管制逃逸外勞，建議於契約明定施工廠商或各承攬商如經查獲逃逸外勞，即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署：

1. 有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三層管理機制，考量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係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除要求各事業單位之雇主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外，亦要求各業(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程主辦機關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等事項，並落實計畫內容，加強自主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2. 為強化監造效能，建議工程會參考臺中市政府之「安衛監造補充條款」，考量是否納為契約範本補充內容。
3. 請勞動檢查機構於檢查後將檢查結果副知工程主辦機關檢查結果，作為工程主辦機關勾稽確認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參考資料。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協助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幕僚人員，於工地現場多屬稽核缺失規勸改善作為，少有指揮權，是否公布重大職災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容再研議，避免造成反淘汰效應。

5. 為預防下水道工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建議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於污水管線施工規範中增加管線調查、掌握處理及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之機制。
6.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門禁管制，有助工地安全外，可間接協助事業單位管制勞工身分。

七、結論：

(一)本署將參考工程會及營建署等單位意見，修正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三層監督管理架構內容，並考量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作為三加一層監督管理機制。另為藉由監督檢查督促公共工程落實勞工投保、教育訓練及禁止非法外勞等事項，於「106年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中增列入場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檢查重點。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範本」，本署參考各單位意見後，建議內容如附件，請工程會參考。

(三)本署及勞動檢查機構持續於宣導及輔導等場合，將以臺中市政府或農委會水保局南投分局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安全衛生監造補充條款範本，與建築師同業公會、相關技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橫向宣導溝通。

(四)勞動檢查機構實施重大公共工程檢查時，如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於現場會同檢查，檢查機構視需要得請其說明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之勾稽情形。如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未

於現場，檢查機構並將檢查結果副知工程主辦機關，請其追蹤勾稽。

(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獎項評核時，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推動職安業務與職災預防等優良事蹟納為評分之參考，並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災害預防研討會或訓練時，要求轄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參加，以提升其職災預防知識。

(六)有關建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履歷制度部分，本署已規劃該等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為使其更為周延可行，建請工程會提供品管人員履歷機制及其資料庫內容，以作研議建置相同或相似履歷資料精進作為參考。

(七)內政部營建署已訂有污水管線施工規範，建議於網站揭露及精進；對於近來發生之二起下水道工程災害案例，建請轉知下水道工程之主辦機關，並請該二起災害發生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提供災害案例資料，建置於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

八、臨時動議：

議題：有關公共工程使用逃逸外勞問題，如何解決？提請討論。

結論：

(一) 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時，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之作業人員進場管制列為檢查重點，現場如發現不明外勞，應請原事業單位說明其門禁管制情形，並依規定處理。

(二) 建議工程會對於非法使用外勞之公共工程，依其違法情節之輕重(如使非法外勞於該工程已工作相當時間或容留非法勞工工作達一定人數以上及違反次數等情形)，檢討是否列為政

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8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之一。

九、散會：